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丹灶镇下安罗家村桥涵（下津口）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安村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：佛山市南海丹灶镇下安村下安大道一巷1号 联系电话：13535091849 联系人：罗建权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具有工程监理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丹灶镇下安罗家村桥涵（下津口）道路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服务。 2.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，保质、按时完成工作。

		3.项目建设内容：该项目道路线全长约109米，路线跨越现状河涌，设单孔箱涵一座跨越河涌，道路拓宽路面宽为6米，箱涵长为6米，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监理费计算基数为437599.77元。 4.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收费标准，本项目监理费(含税)=437599.77*3.3%*(1-20%)=11552.63元 注：专业调整系数1.0，工程复杂系数1.0，高程调整系数1.0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